

铜川市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 服务项目

合 同

甲 方：铜川市医疗保障局

乙 方：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鉴于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铜川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第二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 铜川市 签订。

第三条 项目名称

铜川市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服务项目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

4.1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服务，乙方对 23 家定点医药机构（医药机构 7 家，零售药店 16 家）进行专项检查；并通过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筛查出违规数据和现场核查，形成问题反馈报告提供给甲方。

4.2 服务方式

4.2.1 现场检查

- (1) 乙方通过现场检查，接受甲方服务要求并提供服务。
- (2) 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，严禁泄露或擅自修改信息数据，并做好信息监控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5.1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实施完成。

5.2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：

铜川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第六条 成果交付

6.1 成果交付载体：书面反馈违规问题和检查报告以及违规明细数据。

6.2 交付时间：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交付地点：铜川市。

第七条 工作条件

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：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场地、设施和试验条件等。

第八条 保密要求

8.1 保密范围：应用技术资料、源程序和合同。

8.2 保密期限：期限三年。

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收费标准：一级医疗机构 3200 元/家，定点药店 7900 元/家。

9.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¥148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9.2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，即：¥148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(2) 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双方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责任：

经专家评判认为甲方无法满足项目继续进行的有关条件，合同是否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
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乙方每工作日 0.5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已发生成本及合理报酬进行结算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经专家评判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，合同是否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甲方每工作日 0.5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10.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，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，再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

11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造成的损失，风险责任按如下约定承担：

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风险。

11.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，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：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因素，除法律规定情形之外，还包括以下情形：

人力所无法克服的自然灾难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各自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

甲方：铜川市医疗保障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200MB2965682E

住所地：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金谟
东路1号

邮政编码：727031

电 话：0919-2851680

传 真：

开户单位：铜川市医疗保障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铜川新区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6285001040015053



乙方：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：9161010439785605XL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C座804室

邮政编码：610063

电 话：029-89163052

传 真：

开户单位：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129919374310000

行 号：308791011284





國民中學
國民小學
國民小學

國民小學
國民小學
國民小學

